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isk Service (with Euler Hermes Buyer grade) Endorsement - 356CRSBG01

商品簡介

108年11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43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確認並同意以下：

1. 貴公司委託特別條款第 5 條所載之風險服務機構，為設定核准信用限額 (含零信用限額) 所需，針對保單所涵蓋之買方進行初步調查，並監控相關風險。
2. 貴公司應依本保單條款，以核准之通訊方法，向本公司提出信用限額申請。

此類信用限額申請，應同時視為貴公司要求風險服務機構履行第 1 條所載服務之正式通知。

貴公司同意，風險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於本公司接獲調查結果時完成。貴公司並同意，風險服務機構另無義務向貴公司提供買方相關資訊。

3. 除上述第 1 條外，貴公司亦委託風險服務機構為本公司執行必要作業，以向貴公司提供裕利安宜買方等級，由貴公司用於依自訂信用限額附加條款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貴公司將透過裕利安宜線上服務「Eolis」取得裕利安宜買方評等服務，並有權索取特定買方之買方等級說明 (無論該買方等級是否持續接受監控)。

買方等級應由風險服務機構進行監控，若未進行監控，則應於貴公司出貨或提供服務前 **(XX)** 日內發佈，始具效力。

若於風險服務機構向本公司提出調查結果後，本公司無法決定特定買方之買方等級，並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應向本公司提出一般信用限額申請，始得納入保單承保範圍。

4. Dentsu Aegis Network Ltd 將代表貴公司向 Euler Hermes Service UK Limited 支付以下信用限額申請、核准信用限額監控及買方等級費用。
此類費用之付款條件為請款時支付。

保單號碼	信用限額申請 + 監控及等級之固定費用

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5. 於新保險期間開始後 (XX) 日內，貴公司除應申報承保範圍內之全部銷售營業額外，並應就貴公司有意在新保險期間撤銷之核准信用限額提出清單。

第 4 條規定所載之固定費用，將適用於貴公司及本公司均未撤銷之核准信用限額。

若貴公司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清單，本公司將推定貴公司無意撤銷信用限額。

6. 貴公司理解風險服務機構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貴公司付款。

貴公司同意，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就保單條款積欠貴公司之款項，與貴公司積欠風險服務機構之款項相互抵銷。

7. 貴我雙方同意，因本附加條款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爭議，應優先採用協商方式解決。若爭議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則應依特別條款規範，交付仲裁。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